

臺中市核發使用執照【併案辦理變更設計】常見事項檢討表

項目/法令依據	細項	■建築法第39條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；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	檢討是否符合得辦理併案變更設計事項
一、構造	樓梯	■樓梯通行方向變更影響主要構造樓地板者 ■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	
	樑柱	■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 ■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■原核准結構平面圖與建築平面圖不符	
	外牆、陽台、雨遮、花臺	■非承重外牆主體範圍構造變更者 ■外牆位置變更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三平方公尺者 ■陽台面積位置增作或減作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三平方公尺者 ■雨遮或花臺增作或減作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三平方公尺者	
	屋頂構造	■屋頂形狀、構造變更，但不超出屋突許可高度、面積	
二、設備	避雷設備	■避雷針位置或高度變更 ■避雷設備形式變更	
	機房設備	■機房設備空間增減但不影響樓地板面積或容積檢討	
	污水處理設備	■污水處理設備位置、容積變更者	
	昇降設備(不含機械停車設備)	■昇降設備減設修改者	
三、建築物高度	建築物樓層高度	■樓層高度變更但不增加總建築物高度檢討者	
四、面積	建築面積	■建築物投影面積增加或減少但小於三平方公尺者	
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變更，但檢討小於三平方公尺，且不影響停車空間檢討者	
五、基地面積、地號、形狀		■建築基地尺寸調整或整界致基地面積增加或減少，但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■地號分割或合併 ■基地整界	
六、建築位置		■建築物位置變更，但建築物尺寸不變者	
七、雜項工作物	圍牆、水塔	■增設圍牆、水塔	
備註		■上述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有情況特殊者得個案檢討 ■檢討結果不符或其他未載明事項仍須依建築法第39、70條規定另案辦理變更設計	個案檢討說明：

設計人簽章：